

## 花蓮縣取締攤販績效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攤販妨害交通為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妨害交通裁處罰鍰、沒入攤架、拆除攤架及勸導之處罰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罰鍰：攤販妨害交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
  - (二) 沒入攤架：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金門縣、連江縣為警察所)，依據執行取締資料，每月終了編製「取締攤販績效」統計表送由各警察局及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統計室)，一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